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49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

被告 張貴州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49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張麗娟

書記官 高培馨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7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854元，自民
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培馨
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3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4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高培馨